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旗下五只基金参与存托凭证事宜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道泰嘉回购型存托凭证投资基金
2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道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博道元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博道乐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更新)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一)以博道泰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前言”增加“本基金管理人”相关提示: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特有的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本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存托凭证。”

“第二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明确了“股票”包括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基金的投资”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计计算;”

“5、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的“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调整顺序。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存托凭证除与

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有人权滥用的潜在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三、特别提示

1. 本次五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

2.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3.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管理的博道泰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益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元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嘉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上述五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于2020年11月28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摘要。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0-07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检,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确认函(以下简称“中证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0-07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检,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确认函(以下简称“中证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0-072)。